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中路788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次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066636429，普遍編號：206663642）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額外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2019年10月18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的7.625%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260179762，普遍編號：226017976）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額外發行的1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其已與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無抵押票據合併
「特別小組」	指	重組支持協議附表9中明確指定為「特別小組成員」的該等初始同意債權人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重訂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其上訴的法院
「開曼批准令」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批准開曼計劃的開曼法院法令經蓋章文本

釋 義

「開曼計劃」	指	如條款清單及重組支持協議所擬定，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為實施重組而建議實行的安排計劃
「開曼計劃會議」	指	根據開曼法院的命令召開的與開曼計劃有關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開曼計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作為主事人而持有可換股票據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人士，自2025年10月22日起為Pinda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結算系統」	指	以下任一個：(a)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b) Euroclear Bank SA/NV
「公司條例」	指	香港適用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8）
「同意債權人」	指	作為主事人而持有票據或可換股票據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人士，其已同意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約束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向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於2023年11月4日到期的1,031,900,000港元2.0%可換股票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	指	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前稱為CRIC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居(中國)控股」	指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易居控股」	指	易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中路788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電子同意指示」	指	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現有程序交付的經認證SWIFT信息或指示，在各情況下授權交付同意以同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前稱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計劃」	指	如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所擬定，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為實施重組而建議實行的安排計劃

釋 義

「香港計劃會議」	指	計劃債權人按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就香港計劃召開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香港計劃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其上訴的法院
「高等法院命令」	指	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的正式命令文本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面值各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初始同意債權人」	指	重組支持協議附表8所列的特別小組成員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啟動重組支持協議所界定的任何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Jun Heng」	指	Jun 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02年6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On Chance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	指	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不包括該日）後十二個月當日，或本公司可能選擇延展的較晚日期和時間，但該日期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
「周先生」	指	周忻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
「新計劃」	指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釋 義

「票據加入函」	指	身為票據持有人的人士據此作為同意債權人成為訂約方的函件，形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將可於交易網站瀏覽並可透過該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
「票據」	指	2022年票據及2023年票據
「債務人」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統稱；單個「債務人」指彼等其中任何一方
「離岸債務」	指	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On Chance」	指	On Chance, Inc.，一家於2002年1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確定計劃債權人申索而指定的時間，以於開曼計劃會議或香港計劃會議上表決
「受限制票據」	指	由同意債權人持有且如其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最近期交付的受限制票據通知所載的票據
「受限制票據通知」	指	形式大致上與重組支持協議附表3所載者相同的通知，將可於交易網站瀏覽並可透過該網站以電子方式遞交
「重組」	指	離岸債務的建議重組
「重組代價」或 「重組代價股份」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將予發行的若干股份（按記錄時間的計劃債權人申索每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計）（將向每名計劃債權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釋 義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包括就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交付各自法院命令），及結算重組相關所有專業費的日期
「重組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同意債權人就新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4月2日
「計劃債權人」	指	對債務人提起申索為（或將為）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標的事項的本公司債權人
「計劃文件」	指	將由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及票據的持有人傳閱的有關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綜合計劃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一份說明函件連同附錄、代表委任表格、申索表格、計劃會議通知及董事會函件
「計劃生效日期」	指	(i)開曼批准令交付至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及(ii)高等法院命令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計劃股份」	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重組代價股份及根據重組指導費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8.HK）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i) Fangyo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i)香港房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iii) CRIC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v)克而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上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Fangyo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及香港房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公司的新房代理業務及經紀網絡業務。CRIC Holdings Limited及克而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CRIC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經營本公司的房地產數據及諮詢業務。
「條款清單」	指	重組支持協議隨附的條款清單(可不時予以修訂)
「交易網站」	指	D.F. King管理的 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 ，用於刊登文件及提交加入函和受限制票據通知
「萬科」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證券代碼分別為2202及000002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忻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燦浩先生（副主席）

程立瀾博士（首席財務官）

丁祖昱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代平先生

周天鳳女士

徐文雅女士

總部：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廣中路788號

引力樓11樓

郵政編碼：200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磅先生

朱洪超先生

王力群先生

李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7日及2026年4月8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的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1月10日，本公司、初始同意債權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初始同意債權人承諾支持擬通過新計劃實施的重組，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11月10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080港元。

新計劃包括(i)開曼計劃，即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擬進行的安排計劃；及(ii)香港計劃，即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擬進行的安排計劃。

若各項新計劃經相關法院裁定有效，則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發行重組代價股份，包括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若干股份（按記錄時間的計劃債權人申索每1,000美元（或等值港元）計）（向每名計劃債權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以換取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即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釐定的計劃債權人申索基準日期）針對本公司的約904百萬美元（相當於70.5億港元）的全部計劃債權人申索。

新計劃的總代價包括合共4,081,138,902股面值約為40,811美元的計劃股份（其為固定數目），即3,789,628,981股重組代價股份及根據重組指導費將予發行的291,509,921股股份。按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計算，計劃股份的市值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申索的約3%。重組主要涉及按每股股份1.852港元的轉換價將重組代價股份進行債轉股，該價格較：

- (1)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溢價約3,462%；

- (2)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溢價約3,531%；及
- (3)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3港元溢價約3,414%。

重組代價股份的數目乃由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計劃債權人申索；(ii)發行重組代價股份被接納為實施重組的唯一可行方式；(i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連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6億元）；(iv)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在評估其他外部融資渠道以償還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時所面臨的困難；及(v)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特定情況下的磋商，並考慮到相較於本節所載過去1.5年內涉及非現金同意費的中國房地產重組案例（「**參考案例**」）的詳盡清單，35.6的轉換倍數處於較高水平，這將導致對現有股東的攤薄較少。

就重組指導費而言，將於重組生效日期以新股份形式支付予已有效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債權人，其相當於重組相關債務本金總額的約0.267%（按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計算）。重組指導費的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參考案例，該等費用通常在重組相關申索本金額的0.1%至1%範圍內。

參考案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較於公告		同意費（佔重組相關債務本金額的百分比）	重組指導費的支付形式	重組生效日期
		日期收市價 的轉換倍數*	重組代價的 股權部分形式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	2.4-4.3	強制可轉換債券	早期同意費：1.0% 一般同意費：0.5%	強制可轉換 債券	2025年 12月23日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較於公告 日期收市價 的轉換倍數*		重組代價的 股權部分形式	同意費(佔重組相關 債務本金額的百分比)	重組指導費的 支付形式	重組生效日期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8	33.8-39.6		強制可轉換債券	早期同意費：0.1% 一般同意費：0.1%	新票據	2025年 9月15日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13	8		強制可轉換債券	早期同意費：1.0% 一般同意費：0.5%	新票據	2025年 7月21日

* 轉換倍數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轉換倍數=計劃申索／作為重組代價發行的股份總數／股份參考交易價格

本集團正處於財政困難且處於淨負債狀況，意即其現有權益的隱含價值為零。根據重組，在還款優先次序方面排名高於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正作出重大讓步，接受債轉股，其中涉及：(1)放棄其作為債權人的身份並成為股東；及(2)接受轉換價，該價格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有約35.6倍的重大溢價。35.6的轉換倍數代表計及重組代價後97.2%的折讓。本公司已就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項下的重組獲得正面支持。截至2026年4月2日，佔境外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6.91%的境外債務持有人已訂立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此乃表明大部分計劃債權人認為重組的擬議條款屬可接受。本公司認為重組代價股份的數目及重組指導費（與參考案例一致）屬公平合理，乃由於(1)轉換價代表重大溢價，因此計劃債權人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少於其按市價將收取的股份數目；(2)重組代價股份的數目乃經參考計劃債權人申索、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3)儘管會產生攤薄影響，但倘若不按計劃債權人可接受的條款進行重組，本集團很可能最終會進行清盤，屆時計劃債權人的回收率將微乎其微，而股東的回收率則為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的理由」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將大幅減少，而高溢價債轉股產生的重大收益將增加每股股份的理論權益價值。因此，本公司認為重組及其條款（包括重組代價股份的數目及重組指導費）對現有股東有利。

本公司已(i)於2026年4月2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有關展開香港計劃的原訴傳訊令狀，及(ii)於2026年4月3日（開曼群島時間2026年4月2日）向開曼法院提交有關展開開曼計劃的尋求指令傳訊令狀及呈請。

重組支持協議的重要條款

重組支持協議副本及重組支持協議附表7所載條款清單副本可於<https://clients.dfkingltd.com/E-house>下載。重組支持協議並無先決條件。

計劃債權人申索

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 (2) 票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含）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
- (3)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
- (4) 可換股票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含）的所有累計未付利息。

（以上統稱或就各計劃債權人而言均稱「計劃債權人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債權人申索達約9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5億港元）。本公司估計該金額於記錄時間（目前預期為2026年8月前後）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計劃債權人同意完全免除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項下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前述各方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代表的所有申索，以換取重組代價（存在欺詐、不誠實、蓄意失責及蓄意不當行為的情況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代價股份

若新計劃經相關法院裁定有效，則本公司將在重組生效日期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發行若干重組代價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數額為計劃債權人申索每1,000美元獲發4,191股股份（向每名計劃債權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所有計劃債權人申索的重組代價股份總額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216.666%，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預期將相當於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相關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

重組代價股份的數目乃由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計劃債權人申索；(ii)發行重組代價股份被接納為實施重組的唯一可行方式；(i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連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6億元）；(iv)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在評估其他外部融資渠道以償還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時所面臨的困難；及(v)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特定情況下的磋商，並考慮到相較於參考案例，35.6的轉換倍數處於較高水平，這將導致對現有股東的攤薄較少。

各同意債權人的承諾

任何同意債權人必須履行重組支持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每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為受益人承諾，其應（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將促使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名人）執行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要求的所有行動，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惟有關行動須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條款清單一致），包括：

董事會函件

- (a) 以誠信善意原則協定計劃文件及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文件，以使其於各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清單所載條款；
- (b) 促使於截止日或之前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及全面實施重組；
- (c)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從而：
 - (i) 促使其賬戶持有人不遲於記錄時間，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票據未償付本金向資料代理提交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
 - (ii) 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及
 - (iii) 於任何適用時限內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全部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投票、簽立及／或提交任何委任文件、指示、指引或同意，包括分別在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就其於記錄時間（如賬戶持有人函件所載）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所有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d) 支持及協助完成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認可備案（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支持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避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生無力償債程序，包括支持向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此作出的任何申請、備案及／或呈請，包括提交任何證據以支持本公司反對債權人尋求展開任何不利行動；
- (f)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則盡合理努力通過相關無力償債程序實施重組，並確保重組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認可；
- (g) 向任何其他方確認其支持重組；及

- (h) 於任何適用時限內就其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全部股份（如有）投票、簽立及／或提交所有委任文件、指示、指引及同意，以於就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重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表示贊成重組（包括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增加及／或發行額外股份）。
- (2) 每位同意債權人不可撤銷地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為受益人承諾，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採取、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以延遲計劃生效日期、妨礙實施重組、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反對或質疑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就此向開曼法院或高等法院作出的任何申請，或以其他方式展開任何程序，以反對或更改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確認重組而提交的任何計劃文件，惟有關計劃文件與條款清單所載條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者除外；
 - (c) 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將或合理預期將阻擾、延遲、妨礙或阻止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重組或抵觸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的任何行動，包括：
 - (i) 提出或支持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就重組提交的任何其他建議或要約（條款清單擬進行者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採取將延遲或妨礙重組的任何批准的任何有關討論或行動；或
 - (ii) 就其作為主事人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票據及／或可換股票據投票（或指示其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投票）反對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或贊成將違反或抵觸重組支持協議、開曼計劃、香港計劃或重組的任何修訂、豁免、同意或建議；或
 - (d) 轉讓（定義見下文）或同意轉讓任何受限制票據、可換股票據或同意債權人作為主事人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票據（包括同意債

權人於重組支持協議或其任何相關加入函日期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惟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承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以同意債權人為受益人承諾，其應（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將促使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名人將）：

- (1) 執行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生效（惟有關行動須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條款清單一致）；
- (2) 發行或促使發行股份，以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第4條（重組指導費）及／或條款清單支付重組代價及重組指導費；
- (3)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實施重組、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4) 提供計劃文件及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文件，以使其於各重大方面符合條款清單所載條款；
- (5) 於計劃文件獲得同意後，立即提出、備案及採取重組所擬進行或實施重組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 (6) 根據任何相關法院（包括但不限於開曼法院及高等法院）的任何判令或批准，採取實施重組或使其生效而可能需要或必須的任何行動；
- (7) 執行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促使於截止日或之前落實計劃生效日期及全面實施重組；
- (8)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批准或促進重組所需的任何必要監管或法定批准；

- (9) 於記錄時間前，註銷或促使註銷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或其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贖回、轉換、收購或購買的任何票據，為免生疑，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相關票據不得於計劃會議進行表決；
- (10)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預計的方式，並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實施重組必需的所有企業批准及授權；
- (11)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在必要時作出與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擬進行事項相關的所有證券及其他備案和公告；
- (12) 合理告知同意債權人有關重組的狀況及進展；
- (13) 通知同意債權人：(i)其所知悉或懷疑將合理可能對實施重組構成重大障礙的任何事宜或事項；(ii)其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陳述有否於任何重大方面證實為或成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iii)其有否違反於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於各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有關情況後立即通知同意債權人；
- (14) 不會自願將本公司自聯交所除牌；及
- (15)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份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重組指導費

- (1)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重組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按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完成，每名合資格票據債權人及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僅可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重組指導費，且應為數目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新股份：
 - (a) 相當於在記錄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6.666%的股份數目（為清晰起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為291,509,921股）；及
 - (b) 與之比，(x)為有關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截至記錄時間所持有的合資格票據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有關合資格票據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直至2025年6月30日（但

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付利息)，(y)為(1)全部合資格票據債權人及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合資格票據及合資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重組指導費相對比例**」)，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重組指導費**」)。為清晰起見，重組指導費不屬於(且獨立於)重組代價股份，且須在重組代價股份的基礎上另外(受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向每名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適用)發行。

重組指導費乃由各方參考近期中國房地產其他重組案例所提供的同意費釐定。

- (2) 對於作為票據或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的同意債權人，倘有關同意債權人存在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則應僅就有關同意債權人的合資格票據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如適用，各自的定義見下文)向有關同意債權人支付重組指導費：
- (a) 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之前，(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通過按照重組支持協議交付妥為簽立的票據加入函及初步受限制票據通知並向有關結算系統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或(ii)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通過按照重組支持協議交付妥為簽立的可換股票據加入函，成為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 (b) 已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計劃文件於開曼計劃會議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於香港計劃會議投票贊成香港計劃；
 - (c) 於記錄時間仍然持有合資格票據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且尚未進行或有意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後進行轉讓(定義見下文)，惟不包括按照下文第(3)或(4)段(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任何轉讓；及
 - (d) 尚未行使任何權利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且尚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文；

(滿足上文(a)至(d)各項條件的有關同意債權人稱為「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適用)，而(i)就合資格票據債權人而言，載於其賬戶持有人函件且已由有關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有關合資格票據債權人之受限制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稱為「合資

格票據」，及(ii)就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載於其可換股票據憑證或可換股票據加入函且已由有關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投票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稱為「合資格可換股債券」)。

- (3) 就票據而言，自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直至其終止，各方同意，同意債權人於本金中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任何票據(包括同意債權人於重組支持協議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票據加入函日期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出售、轉讓、分次參與或其他轉讓或出售，或同意債權人指示代表其持有票據權益的任何賬戶持有人或中介機構進行該等轉讓或出售，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或相等經濟效果的交易(「票據轉讓」)應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告生效：

- (a) 票據轉讓乃根據相關現有融資文件的條款進行；
- (b) 相關承讓人(i)於有關票據轉讓時已成為同意債權人；或(ii)透過按照其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藉此先行同意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受到本協議的條款所約束；
- (c) 在票據轉讓後，受票據轉讓約束的所有受限制票據繼續為受限制票據；及
- (d) 出讓人及承讓人(i)通過發送電郵至E-house@dfkingltd.com向資料代理提供經填妥及簽立的票據轉讓通知，(ii)(就承讓人而言)就任何額外票據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提交有關電子同意指示，及(iii)(就承讓人而言)從有關結算系統獲取新的託管指示參考編號，在各情況下均須於票據轉讓的建議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資料代理提供有關資料。

- (4)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自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直至其終止，各方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金中擁有直接或實益權益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出售、轉讓、分次參與或其他轉讓或出售，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或相等經濟效果的交易(「可換股債權轉讓」，連同票據轉讓統稱為「轉讓」)應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告生效：

- (a) 可換股債券轉讓乃根據相關現有融資文件的條款進行；

- (b) 相關承讓人(i)於有關可換股債權轉讓時已成為同意債權人；或(ii)透過按照其條款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藉此先行同意以同意債權人身份受到本協議的條款所約束；及
 - (c) 出讓人及承讓人於可換股債權轉讓的建議生效日期或之前向發行人提供經填妥及簽立的可換股票據轉讓通知（連同相關持倉的最新憑證）。
- (5) 對於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債權人：
- (a) 票據加入函及受限制票據通知必須於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期限止的期間內通過交易網站以電子方式交付；及
 - (b) 必須根據有關結算系統的規定，透過向有關結算系統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交付同意。透過電子同意指示交付同意，同意債權人應(i)聯絡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了解有關提交及交付同意之參與程序及截止日期；或(ii)要求該同意債權人之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提交電子同意指示，以授權為該同意債權人交付同意。票據由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代為持有的同意債權人，若有關同意債權人期望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則必須聯繫該實體。儘管各同意債權人以電子同意指示方式交付同意，各同意債權人據此同意該電子同意指示構成對重組支持協議的書面同意。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收到有關電子同意指示可根據Euroclear Bank SA/NV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標準慣例確認。為免生疑，任何有關確認並不構成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接納同意。
- (6) 為免生疑，(i)作為票據（不論其是否為重組支持協議所界定的受限制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債權人及(ii)作為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中任何權益）持有人的同意債權人，須分別於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投出其當時持有的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中所有有關權益）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以成為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收取重組指導費。並未分別於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上投出其當時持有的所

有票據或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權益）贊成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同意債權人不得被視為重組支持協議的合資格票據債權人或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且無權享有重組指導費。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1,749,059,53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為使本公司有能力發行計劃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新計劃的總代價為4,081,138,902股計劃股份，包括重組代價股份及根據重組指導費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有計劃債權人申索的重組代價股份總共為3,789,628,98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216.67%，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預期將相當於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相關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根據重組指導費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6.666%（為清晰起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為291,509,921股股份），並預期將相當於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相關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

計劃股份（包括重組代價股份及根據重組指導費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計劃股份的地位

計劃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計劃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計劃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計劃股份為止，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董事					
周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13,073,499(L)	23.617%	413,073,499(L)	7.086%
主要股東					
阿里巴巴控股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5,588,000(L)	8.324%	145,588,000(L)	2.497%
恒大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4,266,200 (L)	5.961%	104,266,200 (L)	1.788%
萬科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71,690,000(L)	9.816%	171,690,000(L)	2.945%
其他股東					
計劃債權人		— ⁽⁹⁾	0% ⁽⁹⁾	4,081,138,902 (L)	70.000%
公眾股東		914,441,831 (L)	52.282%	914,441,831 (L)	15.685%
總計		1,749,059,530	100.000%	5,830,198,432	100.00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749,059,530股作出。
- (2) 375,838,440股股份分別由中國房產信息集團及易居（中國）控股持有228,920,000股及146,918,440股。中國房產信息集團為易居（中國）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易居（中國）控股為易居控股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易居控股由On Chance、Jun Heng及周先生持有33.13%、14.65%及52.22%的股權。Jun Heng由On Chance全資擁有，而On Cha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3) 145,588,000股股份由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樂意發展有限公司由中華環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華環球有限公司由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基控股有限公司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超豐置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持有63.46%的股權。廣

州市超豐置業有限公司由安基BVI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基BVI有限公司由恒大全資擁有。Xin Xin (BVI) Limited持有恒大70.30%的股權，且其由許家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中華環球有限公司、天基控股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廣州市超豐置業有限公司、安基BVI有限公司、恒大、Xin Xin (BVI) Limited及許家印先生皆被視為於樂意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aptain Valley (Cayman) Limited由Climax Fame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limax Fame (BVI) Limited由萬科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萬科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由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由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萬科全資擁有。因此Climax Fame (BVI) Limited、萬科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上海萬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萬科皆被視為於Captain Valley (Cayma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7)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發行計劃股份後，預期任何計劃債權人均不會成為關連人士。
- (8) 所示百分比保留最接近的三位小數。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上表所列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相等於100%。
- (9) 計劃債權人最少有340名。經計及公開可得資料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計劃債權人為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持續面臨財務困境，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已努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重組，但本公司預計無法從營運或資產出售中產生足夠的額外現金，以促成向其離岸債權人的還款。為避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不久的將來面臨無力償債清盤的潛在風險(若發生此情況，離岸債務持有人的預期收回額可能遠低於重組成功完成時的收回額)，本公司得出結論，唯一可為債權人提供有意義償付的可行解決方案是通過新計劃實施債轉股，以將離岸債務全數轉為股權，而這需要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倘行業復甦，債權人有可能從股權價值升值中獲益。

本公司已考慮了重組以外解決其離岸債務的下列替代方案。然而，鑒於本集團陷入困境且流動性緊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86億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加上中國房地產市場依然疲弱，董事會認為該等替代方案均不可行，重組乃唯一可行的解決方案：

- (i) **再融資**：董事會認為其現有離岸債務進行再融資無法解決其離岸債務問題。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正經歷業務轉型，市場仍然充滿挑戰且尚未復甦，本公司預期儘管其將繼續努力改善經營現金流，但未來數年將不會有足夠的盈餘現金來償還離岸債務。因此，本公司無法依賴再融資來解決其離岸債務，因為再融資後的違約風險仍然很高。
- (ii) **收購要約**：儘管本公司的票據以較其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但本公司並無充足現金進行折讓收購要約以回購其所有離岸債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相當於約26.6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8百萬元（相當於約45.8百萬美元）減少人民幣135.2百萬元或42%。鑒於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持續減弱，並需要保留現金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本公司並無多餘現金進行折讓收購要約以回購票據。
- (iii) **資產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唯一可供出售的重大非核心資產為唐朝大酒店。然而，該資產被用作人民幣198百萬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雖然本集團正積極嘗試於今年內將其出售，但尚未找到合適買家，且出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該銀行貸款。
- (iv) **股權融資**：鑒於本公司計劃籌集的資金規模相對於其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權融資是不切實際的。
- (v) **白武士投資者**：本公司對引入白武士投資者持開放態度。然而，自其離岸債務違約以來，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指示性要約。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重組的相關替代方案為集團層面的清盤。為評估在清盤情況下離岸債務債權人的收回價值，本公司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Kroll (HK)

Limited (「Kroll」) 對本公司離岸債務在清盤情況下的預期收回價值進行評估。根據Kroll的當前評估，本公司離岸債務的估計收回率約在0.1%至1.4%之間，預計遠低於與重組相關的2.8%的估計收回率。

本公司已評估重組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預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5億元（相當於約961百萬美元）的所有現有債務及應計利息（包括部分違約利息）轉換為股權。本公司（為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降至0%，因為本公司的所有計息債務將被消除。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無未償還的離岸債務，而仍有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相當於28百萬美元）的在岸債務未償還。該在岸債務為由本集團在岸資產（即唐朝大酒店）擔保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計劃透過出售唐朝大酒店產生的現金流來償還該在岸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重組的條款（包括支付重組指導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重組主要涉及按每股股份1.852港元的轉換價進行的債轉股，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溢價約3,462%。因此，每股股份股權賬面價值將因重組而改善。至於重組指導費，將於重組生效日期以新股份形式支付予已有效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債權人，其相當於重組相關債務本金總額的約0.267%（按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2港元計算）。這與近期中國房地產其他重組案例所提供的同意費一致，該等費用通常在0.1%至1%範圍內。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中路788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標明投票指示，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董事於增加法定股本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或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特別授權：(i)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的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須獲股東批准。此外，新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或會或不會達成，並須受限於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以及股東、監管機構及高等法院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2026年5月29日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中路788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批准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每股該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明之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條文所規限；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僅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為或就落實或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a)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參與的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作為離岸債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重組的一部分（「特別授權」）；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僅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為或就落實或使特別授權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6年5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次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即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代平先生、周天鳳女士及徐文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